

浙江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研究课题由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浙江大学)(以下简称基地)、浙江大学社会科学院共同立项,为规范和加强课题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办公室负责课题立项管理等各项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征集、确定并发布课题指南,组织课题申报、评审、检查和验收等。

第三条 浙江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研究课题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章 课题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课题的选题主要以基地办公室发布课题指南和自主选题两种方式进行。

第五条 课题申报条件

1.课题申请人或负责人应为我校教职工,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管理岗位七级及以上职级或三年及以上相关工作实践经验,能独立承担和组织实施课题研究。鼓励专任教师进行申报。

2.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限申报或在研课题 1 项,且不

可作为同期其他课题的参与人员。承担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研究课题以往课题者，必须已按规定完成结题工作，未结题、以往课题自行中止、被中止或撤销等未能正常结题的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能申报新的课题。

3.作为课题参与人员，每人参与的课题数目原则上不超过2项（含未结题项目）。

4.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负责，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不得重复申报，不得存在其他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

第六条 课题申报、评审、立项程序

1.申请人根据基地办公室发布的课题指南或自身研究基础确定选题。

2.申请人按要求完成《浙江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研究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基地办公室。

3.基地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报课题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可以组织答辩，最后确定立项课题。

4.基地办公室和社会科学研究院共同发布课题立项通知，批准立项的课题全部列入校级课题管理，资助经费根据课题类别和实际需要确定。

第三章 课题资助与实施

第七条 课题的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所有课题原则上应在项目执行期内按期完成。

第八条 课题经费

1.立项课题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符合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2.立项课题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每个课题正式立项后先拨付 50%资助经费，其余 50%经费在课题结题验收后拨付。

3.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自行中止研究工作或延期一次后仍无法结题的课题，及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销或中止的课题，将停止继续拨款，并视情况追回已拨出经费的剩余部分。

第九条 立项课题一般不得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出具书面变更申请，并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盖章，报基地办公室批准。对未经批准，擅自做出变更的课题，不予结题，并视情况追回已拨出经费的剩余部分。

第十条 基地办公室可通过组织中期检查等活动，加强对立项课题的过程管理，课题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成果应及时报基地办公室。对未按要求开展或未通过中期检查和结题评审的课题，将视情况采取警告、责令整改、中止课题、追回经费等处理办法。

第四章 课题结题与验收

第十一条 课题需完成 1 份内容详实、有见地的研究报告或在思想政治教育及教师工作研究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论文发表时需注明“浙江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

风建设研究课题立项资助”。

第十二条 课题结题时应按要求提交结题申请，基地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结题申请材料及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对获准结题的课题，发放结题证书，未达到结题要求的课题，视情况予以延期或中止。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的，课题负责人可申请延期一次，若延期后仍不能按时完成，则由基地办公室出具书面材料中止课题。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应及时向基地办公室出具书面说明，由基地办公室出具书面材料撤销或中止课题。

第十四条 基地办公室有权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处置，或择优推荐发表，或结集出版，或报送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参阅。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基地办公室及时对课题指南、拟立项课题、课题结题验收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基地办公室审批后撤销课题：研究成果存在政治问题；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违反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其他应予以撤销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基地办公室负责解释。